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异议论文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的有关精神，为完善和规范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论文抽检和评审程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论文抽检为授学位后抽检（事后抽检）。

**第三条** 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抽检论文将从学院存档电子论文直接调取。

**第四条** 事后抽检采用一般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一般抽检是指每个学位点采用随机方式抽检。重点抽检主要包括以下情形：新增学位点自首次授予学位起三年内、抽检出现问题学位点连续三年内、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者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事前抽检中被认定为单项异议的论文，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测的情况等，以上重点抽检比例将适当提高。同一导师同年度指导的六位及以上（含六位）研究生获得学位的，将随机抽取不少于1人；申请保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解密后一年内全部参加事后抽检。

**第五条** 事后抽检评议要素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相关学位论文抽检要素制定。每篇抽检的论文将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六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抽检的抽检数据、抽检结果、专家评议意见等在院内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以下处理：

(一) 对当年在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采用追踪抽检(如加大抽检的数量)和专项追踪检查等方式处理。对当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警示，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已经指导的不包括在内)，下一学年度其指导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参加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抽检。

(二) 对在事后抽检中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适当减少该学位点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并责令限期整改，且在下一年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抽检中加大该学位点抽检比例；对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事后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解聘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再重新聘请。

(三) 对在事后抽检中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

授权点暂停该学位点相应学位授权层次后两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情况严重者直至撤销学位授权，该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导师经学院同意后转至相近的学位授权点担任指导教师。

（四）事后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学位授权点院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研究生导师资格确定、学位点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